教育部114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

壹、目的:

為表彰投入學校環境教育推動工作傑出之行政及教學人員,教育部每2年辦理1次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,鼓勵機關及學校有更多人員投入環境教育工作,作為環境教育人員推動表率。

貳、 參選組(類)別及條件:

- 一、 參選組別共分為以下四組:
 - (一)教育行政機關組(含環境教育輔導小組(團)成員):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(團)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者。
 - (二)大專院校組:在學校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者。
 - (三)中學組(含高中、職及國中):在學校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, 依環境教育法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,且證書於有效期限內之在職教 職員。參選類別又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二類,說明如下:
 - 1. 行政類:取得環境教育「行政類」或「行政及教學類」認證人員。
 - 2. 教學類:取得環境教育「教學類」或「行政及教學類」認證人員。
 - (四)國小組(含附設幼兒園):在學校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,依環境教育法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,且證書於有效期限內之在職教職員。參選類別又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二類,說明如下:
 - 1. 行政類:取得環境教育「行政類」或「行政及教學類」認證人員。
 - 2. 教學類:取得環境教育「教學類」或「行政及教學類」認證人員
- 二、參選人僅能擇一參選組(類)別報名。
- 三、前一參選年度曾獲選為該組(類)別之卓越獎者,不得參選同一組(類)別。範例:若參選人於112年表揚計畫中獲得國小組行政類之卓越獎,不得參選114年表揚計畫之國小組行政類,但可以參選國小組教學類或教育行政機關組等組(類)別。

四、 榮譽貢獻獎:

為表彰長期協助教育部或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(團)辦理環境教育政策規劃、專業輔導、諮詢服務等工作,並致力推動學校環境教育有具體傑出貢獻之環境教育人員,特予表揚。表揚資格條件如下:

- (一)參選人須具累積二十年(含)以上協助教育部或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(團)辦理環境教育政策規劃、專業輔導、諮詢服務等工作,並致力推動學校環境教育有具體傑出貢獻之工作表現。
- (二)未曾於本表揚計畫獲得各項獎項。
- 五、為避免獎勵資源重複及確保獎勵之公平性,已報名參選環境部辦理之114 年績優環境教育人員遴選表揚計畫者不得再行報名本計畫。若經查證已同 時報名,教育部得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- 六、參選人於參選年度前2年至參選期間內,無違反環保法規而受處分。

參、 選拔作業:

- 一、收件期間:自114年10月1日(三)至114年10月31日(五)止。
- 二、收件方式:將資料上傳至線上表單。網址:https://reurl.cc/jQKogD
- 三、 參選資料:於線上表單上傳下列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。
 - (一) 檔案限制為PDF檔案(檔案大小限制10MB),檔案名稱制定方式: <u>序號+參選人全名+資料名稱</u>。範例:01_王小明_報名表、02_王小明_認證證書、03_王小明_服務證明、04_王小明_推動事蹟
 - 1. 報名表 (附件1):本人簽章、所屬機關首長/學校校長簽章。
 - 認證證書: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證書掃描檔(經教育部或環境部認證 均可),參選教育行政機關組及大專院校組可免附。
 - 3. 服務證明:服務(識別)證等相關可證明在職文件影本;環境教育輔導小組(團)成員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聘書)。
 - 4. 推動事蹟:參選人請提供111年以後,且累積2年以上相關實績佐證,頁數限制為A4紙張20頁以內,超過頁數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榮譽貢獻獎,檔案限制為PDF檔案(檔案大小限制10MB),檔案名稱制定方式:序號+參選人全名+資料名稱。範例:01_王小明_報名表、02_王小明_推薦函、03_王小明_推動事蹟
 - 1. 報名表(附件2):本人簽章、所屬機關首長/學校校長簽章(退休人員免簽章)。
 - 推薦函(附件3):由熟悉參選人工作之專業人士或機關提供,篇幅以1頁為限,非必備資料。

- 3. 推動事蹟:提供資料頁數限制為A4紙張10頁以內。
- (三) 參選資料需補件者,由審查單位通知補正,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。 四、審查方式:
 - (一)資格審查:由承辦單位依參選人線上表單資料,檢核參選人資格及其 資料完整性,經審查通過後進行委員審查。
 - (二)委員審查: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,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,必要時得請參選人至指定地點(或線上會議)進行報告,評分項目及標準如表1。

表1書面審查標準

審查項目	占分	審查項目	占分				
環境教育行政/教學推動事蹟	25	環境教育創新行政經營/創 新教學內容	25				
環境教育行動執行力	25	行政/教學推動後對學校或 師生影響度及成效	25				
合計 100 分 若曾參與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(團)成員,總分加5分							

(三)榮譽貢獻獎審查:由教育部辦理審查作業,必要時得另邀集專家學者 籌組審查小組,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,或請參選人至指定地點(或 線上會議)進行報告。

肆、 獎勵說明:

- 一、卓越獎:每組至多2名,頒發獎座1座、獎狀1紙及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, 並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記功2次。
- 二、優等獎:每組至多5名,頒發獎座1座、獎狀1紙及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, 並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記功1次。
- 三、佳作:每組至多8名,頒發獎狀1紙,並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嘉獎 2次。
- 四、榮譽貢獻獎:頒發獎座1座、獎狀1紙,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- 五、獎金支給規定依行政院訂定之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 等值獎勵支給表」辦理,獲選名額得經審查會議決議增減或從缺,獲獎人 數(卓越獎+優等獎)應占參選人數30%以下。

伍、 獲獎人員配合事項:

一、獲獎人須提供相關績優事蹟實錄資料或照片,以利製作得獎手冊。

- 二、獲獎人參選資料應授權教育部運用於相關宣傳活動或成果展現(參選資料 之所有權仍歸參選人所有)。
- 三、教育部得邀請卓越獎獲獎人擔任教育部環境教育推廣大使,協助教育部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傳活動,或代表接受相關媒體專訪。
- 四、教育部將舉辦公開頒獎典禮,表揚獲獎人員。
- 陸、關於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,教育部並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,本計畫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查詢。(網址: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gs2/)
- 柒、本計畫相關專線:育成環保有限公司(02)6630-9988#121、113, E-mail: greenschool@eri.com.tw

教育部114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報名表

	I											
參選人姓名		從事環境 年 月 教育年資										
現職單位/ 學校全銜		職稱										
	■ 教育行政機關組(含環境教育輔導小組(團)成員)											
参選組別 □ 大專院校組												
(擇一勾選)	□ 中學組(含高中、職及國中)□行政類 □教學類											
	□ 國 小 組 (含附設幼兒園)□行政類 □教學類											
		11以炽 □ 似于炽										
聯絡電話	辦公室: 手機:	E-mail										
為讓審查委員更	 加瞭解參選者,惠請據 ⁴	實勾選以下資訊:										
□ 本人曾參與	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((图) 。(證明文件請於參選資料「 <u>服務</u>										
_證明」中提												
本人曾參與 □] 106年 🗌 108年 🗌 110年 🗌 112	年(可複選)表揚計畫。										
本人獲得獎項:	□卓越獎 □優等獎 □入選獎、	佳作 □無。										
□ 本人 <u>不曾</u> 參	與本表揚計畫。											
多選聲明:												
1. 本人特此聲明	本報名表所提供之資料	完全屬實,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本計畫所有										
		其姓名、服務單位,且參選資料授權公開										
	相關宣導或成果展現。											
		形,經被舉發查證將立即喪失參選資格,										
	任到相關 多 選 具 科 , 以 , 獎 勵 內 容 全 數 繳 還 教 育 ;	為 未 來 相 關 侵 權 法 律 訴 訟 之 佐 證 。 已 獲 獎 部 。										
參選人簽名		日期:										
		意接受及遵守「教育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」相關規定及配合資料查核,如有違反願										
■ 及谷級字校領優 ■ 負相關法律責任		」14 刚/11 人人口口只打旦你,如何连及旗										
	1 4 4 5 核立。											
機關百長/學	≥校校長簽章:											
		日期:										

教育部114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(榮譽貢獻獎)報名表

參選人姓名	從事環境
現職單位/ 學校全街	職稱
聯絡電話 辨公室: 手機:	E-mail
為讓審查委員更加瞭解參選者,惠請據	實勾選以下資訊(複選):
□ 本人曾參與 <u>教育部</u> 環境教育政策規言 (證明文件請於「推動事蹟」中提供,若為退休人員	劃 、 專 業 輔 導 、 諮 詢 服 務 等 工 作 。 可改以詳列其推動經歷與年資之方式提出,供審查參考)
詢服務等工作。	(團)環境教育政策規劃、專業輔導、諮可改以詳列其推動經歷與年資之方式提出,供審查參考)
□ 前兩項參選人須具累積二十年(含))以上之服務工作經歷。
□本人未曾於本表揚計畫獲得各項獎□	
參選聲明:	
	完全屬實,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本計畫所有其姓名、服務單位,且參選資料授權公開
	形,經被舉發查證將立即喪失參選資格, 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。已獲獎 部。
參選人簽名:	日 期 :
單位聲明: 參選人資料完全屬實,並同	意接受及遵守「教育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
	」相關規定及配合資料查核,如有違反願
負相關法律責任。(此欄退休人員不需	
機關首長/學校校長簽章:	
	日期:

教育	部	114	年教	育	行政	主	管核	幾關	及	各	及學	校	績	優	環	境	教	育	人	員
表揚	計	畫	(榮 :	譽員	献	獎)	推	薦	函											

茲推	蓎	君	ŀ
级 1庄	쎼	Æ	ì

(請簡要敘述推動事蹟,如協助縣市政府推動學校環境教育、長期擔任環境教育輔導小組(團)顧問,推薦函以1頁為限)

此致

教育部

推薦人/機關名稱:_____(簽章)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